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95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受理了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诉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海阳港务有限公司共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并向公司送达了《民事诉状》、《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潍商初字第76号]、《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2)潍商初字第76号];《民事诉状》、《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潍商初字第77号]、《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2)潍商初字第77号];《民事诉状》、《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潍商初字第78号]、《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2)潍商初字第78号];《民事诉状》、《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潍商初字第79号]、《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2)潍商初字第79号];《民事诉状》、《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潍商初字第80号]、《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2)潍商初字第80号];《民事诉状》、《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潍商初字第81号]、《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2)潍商初字第81号]等诉讼文书。

二、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法定代表人:陈洪国　董事长
第一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鸿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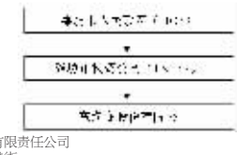

第二被告: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海阳市凤城镇龙港街
法定代表人:史乐堂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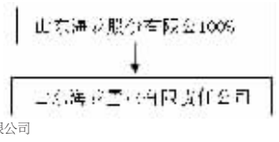

第三被告:海阳港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海阳市凤城镇
法定代表人:史乐堂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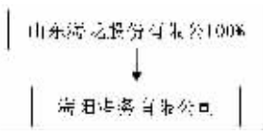

2、诉讼请求

上述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第一项案件:

(1)、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45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2)、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225万元(违约金计算至2012年4月10日)。
(3)、判令第二、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上述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第二项案件:

(1)、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9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2)、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450万元(违约金计算至2012年4月10日)。
(3)、判令第二、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上述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第三项案件:

(1)、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4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2)、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200万元(违约金计算至2012年4月10日)。
(3)、判令第二、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上述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第四项案件:

(1)、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6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2)、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300万元(违约金计算至2012年4月10日)。
(3)、判令第二、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上述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第五项案件:

(1)、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2)、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250万元(违约金计算至2012年4月10日)。
(3)、判令第二、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上述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第六项案件:

(1)、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7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2)、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350万元(违约金计算至2012年4月10日)。
(3)、判令第二、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上述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第一项案件:

原告在2011年5月对第一被告进行委托管理,期间因第一被告资金周转困难,原告于2011年7月21日为第一被告垫付了4500万元款项;第二、第三被告是第一被告的子公司,是上述款项的共同清偿人。垫付款项到期后,原告多次催要,但第一被告至今未能偿还。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起诉至贵院,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上述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第二项案件:

原告在2011年5月对第一被告进行委托管理,期间因第一被告资金周转困难,原告于2011年7月4日为第一被告垫付了9000万元款项;第二、第三被告是第一被告的子公司,是上述款项的共同清偿人。垫付款项到期后,原告多次催要,但第一被告至今未能偿还。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起诉至贵院,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上述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第三项案件:

原告在2011年5月对第一被告进行委托管理,期间因第一被告资金周转困难,原告于2011年7月1日为第一被告垫付了4000万元款项;第二、第三被告是第一被告的子公司,是上述款项的共同清偿人。垫付款项到期后,原告多次催要,但第一被告至今未能偿还。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起诉至贵院,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上述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第四项案件:

原告在2011年5月对第一被告进行委托管理,期间因第一被告资金周转困难,原告于2011年6月28日为第一被告垫付了6000万元款项;第二、第三被告是第一被告的子公司,是上述款项的共同清偿人。垫付款项到期后,原告多次催要,但第一被告至今未能偿还。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起诉至贵院,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上述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第五项案件:

原告在2011年5月对第一被告进行委托管理,期间因第一被告资金周转困难,原告于2011年6月1日为第一被告垫付了5000万元款项;第二、第三被告是第一被告的子公司,是上述款项的共同清偿人。垫付款项到期后,原告多次催要,但第一被告至今未能偿还。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起诉至贵院,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上述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第六项案件:

原告在2011年5月对第一被告进行委托管理,期间因第一被告资金周转困难,原告于2011年6月1日为第一被告垫付了7000万元款项;第二、第三被告是第一被告的子公司,是上述款项的共同清偿人。垫付款项到期后,原告多次催要,但第一被告至今未能偿还。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起诉至贵院,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潍商初字第76号];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2)潍商初字第76号];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潍商初字第77号];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2)潍商初字第77号];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潍商初字第78号];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2)潍商初字第78号];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潍商初字第79号];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2)潍商初字第79号];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潍商初字第80号];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2)潍商初字第80号];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潍商初字第81号];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2)潍商初字第81号];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96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受理了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并向公司送达了《民事诉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新民二初字第3号]等诉讼文书。

二、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市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农惠臣　董事长
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
地址:阿拉尔王阿新公路44公里处西支渠以西
法定代表人:齐建新　董事长

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鸿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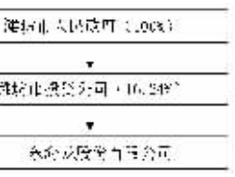

2、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1,356,453.53元、利息5,370,554.57元(计算至2012年9月30日),共计46,727,008.10元;
二、判令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2010年7月28日,原告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与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乌商银(2010)《阿克苏》借字第20100727000017号借款合同,约定原告下辖的商业银行阿克苏分行向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2010年7月28日至2011年7月28日),还款方式为借款到期一次性全部偿还。2011年7月30日,原告与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乌商银(2010)《阿克苏》保证字第20100727000074号保证合同,约定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上借款合同约定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再加两年。合同签订后,商业银行即依约于2010年8月10日发放了贷款。借款到期后,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归还了500万元的贷款,剩余的4500万元借款,经各方协商同意,原告给被告办理了展期,延展归还日至2012年2月10日。但到期后,被告未能全部偿还借款本息。

至今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46,727,008.10元未能偿还,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现诉至贵院,请依法判决如诉讼请求。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新民二初字第3号]。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97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确实保障公司以及公司债权人、股东、职工的利益,减少公司损失,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经维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友好协商,双方于2012年6月15日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管理人有权决定该项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有关情况如下:

一、协议双方介绍

1.名称: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甲方)
注册地址:奎文区文化路439号3幢312房间
法定代表人:郑民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销售纺织原材料及制品
关联关系:与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关系:

2.名称: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注册地址:安丘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传河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提供用于生产加工所需的各种原辅材料,并保证按生产所需均衡供应;
2、乙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场地(确定具体的存放区并予以明确标识)、厂房、设备、劳动力和除甲方提供的原辅材料以外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并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和质量加工产品,产品全部交由甲方销售。
3、乙方对甲方委托加工产品的投料、生产、交付进行独立管理和核算,并保证甲方对委托加工产品的生产有充足的知情权、监管权。
4、加工数量和加工费

双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数量和双方确定的消耗定额确定加工产品数量。

根据不同规格产品与生产的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原材料、物料消耗定额,按实际加工数量计算加工成本。

加工产品消耗的原辅材料、能源动力、包装、运输以及人工成本和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属于加工产品成本,由甲方承担。

5、价格确认和结算分配方式

(1)、价格确认

甲方提供用于生产加工所需的各种原辅材料采购价、加工产品的销售价,按市场即时公允价格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2)、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每月月底根据加工产品数量和消耗定额进行计算,对甲方实现的销售收入减去双方确定的消耗定额计算的产品成本的差额部分,双方按5:5的比例进行分配。

6、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3个月(自2012年5月30日至2012年8月29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同样的或类似的协议。协议期限届满时,如需续签,应在期满前10个工作日协商。

三、协议签订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订,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进行。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与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98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确实保障公司以及公司债权人、股东、职工的利益,减少公司损失,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经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双方签订委托加工协议。

2012年6月15日,公司管理人同意了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与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管理人有权决定该项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有关情况如下:

一、协议双方介绍

1.名称: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甲方)
注册地址:奎文区文化路439号3幢312房间
法定代表人:郑民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销售纺织原材料及制品
关联关系:与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关系:

2.名称: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注册地址:安丘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传河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提供用于生产加工所需的各种原辅材料,并保证按生产所需均衡供应;
2、乙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场地(确定具体的存放区并予以明确标识)、厂房、设备、劳动力和除甲方提供的原辅材料以外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并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和质量加工产品,产品全部交由甲方销售。
3、乙方对甲方委托加工产品的投料、生产、交付进行独立管理和核算,并保证甲方对委托加工产品的生产有充足的知情权、监管权。
4、加工数量和加工费

双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数量和双方确定的消耗定额确定加工产品数量。

根据不同规格产品与生产的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原材、物料消耗定额,按实际加工数量计算加工成本。

加工产品消耗的原辅材料、能源动力、包装、运输以及人工成本和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属于加工产品成本,由甲方承担。

5、价格确认和结算分配方式

(1)、价格确认

甲方提供用于生产加工所需的各种原辅材料采购价、加工产品的销售价,按市场即时公允价格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2)、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每月月底根据加工产品数量和消耗定额进行计算,对甲方实现的销售收入减去双方确定的消耗定额计算的产品成本的差额部分,双方按5:5的比例进行分配。

6、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4个月(自2012年4月30日至2012年8月29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同样的或类似的协议。协议期限届满时,如需续签,应在期满前10个工作日协商。

三、协议签订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订,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进行。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与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2-02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3,465,27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12年6月2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7年2月1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7年3月2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7年3月2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承诺事项。

2、公司潜在的实际控制人钟发平先生作出了以下补充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发平先生承诺在2008年底以前将其所控股的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电池有关的经营性资产逐步按照公允价格注入公司。

(2)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发平先生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6个月内将个人拥有的2项与高能电池材料生产有关的专利技术(即1、发明名称:一种铅酸电池极板板栅的制造方法及设备,专利号:ZL02114223.8,专利权人:钟发平;2、发明名称:一种铅布电池极板板栅的制造方法,专利号:ZL02139759.7,专利权人:钟发平)作价人民币1元转让给公司。

(3)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发平先生承诺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200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若公司2007年、2008年中任何一年达不到上述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发平先生承诺将在未完成承诺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补足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以上各年度实际净利润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准。

(4)钟发平、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各自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票合并计算,自力元新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其它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了有关承诺,做出特别承诺的钟发平已履行了特别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08年8月,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59,044,825股变为286,280,685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全部持有的21,269,260股国有法人股(占原总股本的17.20%)转让给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16,941,368股、转让给湖南湘投金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327,892股。转让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1,269,260	−21,269,260	0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6,866,710	21,269,260	58,135,970
	自然人持有股份	12,761,560	0	12,761,56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0,897,530	0	70,897,5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2,800,000	0	52,8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2,800,000	0	52,800,000
股份总额		123,697,530	0	123,697,530

(2)2008年3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其电池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8,997,295股,发行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8,135,970	18.997,295	77,133,265
	自然人持有股份	12,761,560	0	12,761,56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0,897,530	18.997,295	89,894,8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2,800,000	0	52,8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2,800,000	0	52,800,000
股份总额		123,697,530	18.997,295	142,694,825

(3)2008年4月3日,公司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第一次上市流通,本次数量为36,558,650股。该次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7,133,265	−36,558,650	40,574,615
	自然人持有股份	12,761,560	0	12,761,56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9,894,825	−36,558,650	53,336,1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2,800,000	36,558,650	89,358,6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2,800,000	36,558,650	89,358,650
股份总额		142,694,825	0	142,694,825

(4)2008年4月15日,公司完成现金发行16,350,000股股份事宜。发行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0,574,615	16,350,000	56,924,615
	自然人持有股份	12,761,560	0	12,761,56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3,336,175	16,350,000	69,686,1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9,358,650	0	89,358,6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9,358,650	0	89,358,650
股份总额		142,694,825	16,350,000	159,044,825

(5)2009年4月3日,公司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第二次上市流通,本次数量为8,344,714股。该次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2,464,307	−8,344,714	94,119,593
	自然人持有股份	22,970,808	0	22,970,80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5,435,115	−8,344,714	117,090,4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60,845,570	8,344,714	169,190,2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0,845,570	8,344,714	169,190,284
股份总额		286,280,685	0	286,280,685

(6)2009年4月1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本次数量为29,430,000股。该次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4,119,593	−29,430,000	64,689,593
	自然人持有股份	22,970,808		22,970,80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7,090,401	−29,430,000	87,660,4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69,190,284	29,430,000	198,620,2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9,190,284	29,430,000	198,620,284
股份总额		286,280,685	0	286,280,685

(7)2010年9月28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8,542,78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为314,823,465股。发行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4,689,593	22,800,000	87,489,593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2,970,808	5,742,780	28,713,58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7,660,401	28,542,780	116,203,18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98,620,284		198,620,2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8,620,284		198,620,284
股份总额		286,280,685	0	314,823,465

(8)2011年3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其电池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4,195,131股流通上市。该次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7,489,593	−34,195,131	53,294,462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8,713,588	0	28,713,58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6,203,181	−34,195,131	82,008,0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98,620,284	34,195,131	232,815,4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8,620,284	34,195,131	232,815,415
股份总额		314,823,465	0	314,823,465

(9)2011月9月28号,公司非公开发行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本次数量为28,542,780股。该次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3,294,462	−22,800,000	30,494,462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8,713,588	−5,742,780	22,970,80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2,008,050	−28,542,780	53,465,2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32,815,415	28,542,780	2613581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2,815,415	28,542,780	261358195
股份总额		314,823,465	0	314,823,465

3、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1)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全部持有的21,269,260股国有法人股(占原总股本的17.20%)转让给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16,941,368股(占原总股本的13.70%)、转让给湖南湘投金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327,892股(占原总股本的3.50%),该部分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2007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江苏恒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公司6,440,332股(占原总股本的5.20%)限售流通股经司法划转给江阴市新璀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830,000股(占原总股本的3.90%),江苏恒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余下的1,610,332股(占原总股本的1.30%),该部分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2007年8月22日办理完毕。

(3)2008年4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其电池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8,997,295股,另向其他特定对象现金发行16,350,000股股份,认购后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5,938,663股,占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2.6%。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为:经核查,科力远公司大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钟发平拟将股改时持有的限售股解除限售条件,满足股改时做出的承诺,符合解除条件。科力远公司本次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叙述的内容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3,465,27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6月28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30,494,462	9.69	30,494,462	0
2	钟发平	22,970,808	7.30	22,970,808	0
合计	–	53,465,270	16.99	53,465,27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因科力远公司2008年8月实施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导致的限售股份数量变化,以及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大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钟发平承诺自2007年4月12日起,五年内不转让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科力远公司大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与钟发平合并计算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股份53,465,270股本次解除限售。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又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第一次为2008年4月3日,安排有限售条件《又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股份数为36,558,650股;第二次为2009年4月3日,安排有限售条件《又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股份数为8,344,714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0,494,462	−30,494,462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2,970,808	−22,970,80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3,465,270	−53,465,27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61358195	53,465,270	314,823,4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1358195	53,465,270	314,823,465
股份总额		314,823,465	0	314,823,465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1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8,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3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询价对象配售包括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为联席主承销商自主推荐、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本次发行中:

(1)向询价对象配售初始发行不超过37,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54.02%,其中战略配售不超过12,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7.52%,实际战略配售数量小于12,000万股的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36.50%;

(2)网上初始发行不超过31,5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45.98%。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14:00 – 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中证网(http://www.cs.com.cn)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2年6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1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0.09元
-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8日
- 除息日:2012年6月2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4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于2012年5月4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刊登在2012年5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至2012年6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1,987,701,1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98,770,110.80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8日
(二)除息日:2012年6月29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4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6月2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除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2399888

七、备查文件目录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2-4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收购江天精密股权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收购股权事项前期公告情况

2012年6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收购江天精密制造科技(